

一般條款與條件 2019 年 01 月版本

1. **一般條款**
 - 1.1 本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 DT Swiss 集團的所有公司。
 - 1.2 DT Swiss 集團（下文中被稱為“DT Swiss”）具體包括 DT Swiss 集團股份公司、DT Swiss 股份有限公司（SA · LTD）、DT Swiss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DT Swiss 德國有限公司（德國）、DT Swiss 法國有限公司（法國）、DT Swiss 波蘭有限公司（波蘭）、DT Swiss 有限公司（美國）、DT Swiss Asia 有限公司（台灣）以及其他新成立的公司和子公司。
 - 1.3 買方通過遞交訂單即表示同意將本一般條款與條件作為合約的固有部分和每個單獨訂單的固有部分。如果買方的一般條款與條件與本《一般條款與條件》相抵觸，則不適用買方的條款與條件。本一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個別合約成立時的修訂版本。除非買方在收到資訊後 30 天內反對修訂條款，否則後續對本條款的修訂或補充將成為合約的一部分。參與本服務即表示接受本協議。
 - 1.4 DT Swiss 所提供的報價僅在指定的期限內有效。未設定接受期限的報價不具有約束力。
 - 1.5 合約將在 DT Swiss 確認訂單後生效。
 - 1.6 買方須審核每個訂單確認書是否與訂單一致並且在 3 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可能存在的差異之處。未進行告知的情況下訂單確認書的內容具有約束力。
 - 1.7 雙方法律關係的權限順序排列如下：
 - 訂單確認書
 - 報價
 - 本一般條款和條件
 - 法定規定
 - 1.8 後續變更和撤銷須獲得 DT Swiss 的書面許可。
 - 1.9 買方最晚須在下訂單之時向 DT Swiss 指明目標國家/地區內特定的安全技術標準或規定。
2. **價格**
 - 2.1 所有價格均為淨價並且採用訂單確認書中所述的貨幣單位。付款須採用相應的貨幣。
 - 2.2 供貨按照訂單確認書中寫明的條款進行。若訂單確認書中未另行規定，則供貨採用工廠交貨（EXW）方式。
 - 2.3 DT Swiss 提供的服務若未在訂單確認書明文規定的交貨範圍內，將單獨進行收費。
 - 2.4 除非第 2.2 條另有規定，否則與供貨相關的稅費（商品營業稅、增值稅等）、關稅和其他稅費及費用須由買方承擔。
 - 2.5 明確保留因供應商漲價、匯率變化、供貨延遲、薪資變化或其他事件而導致價格變動的權利。
3. **付款條件**
 - 3.1 以訂單確認中規定的到期日為準。
 - 3.2 除非在訂單確認中另有協議，否則付款地點為 DT Swiss 在瑞士比爾的所在地。
 - 3.3 不得扣除折扣、費用、稅金、規費、手續費、關稅和類似費用。訂單確認書中規定的條款將無限制適用，任何不正當的扣減將被追回。
 - 3.4 買方無任何款項抵銷權（因特別是與任何已聲明的反訴），只要貨物交付買方，對貨物的任何投訴都不會免除買方的付款義務。
 - 3.5 若存在多筆延遲付款，則任何情況下付款均首先被用於清償無擔保的債務。
 - 3.6 其他情況下應適用最新有效報價附件中的條件表。
4. **保留所有權**
 - 4.1 在包含附屬債務、損失索賠、未來索賠等全部債務被完全清償之前，以及在支票和匯票被兌換全部應付款項之前，商品的所有權為 DT Swiss 所有。
 - 4.2 DT Swiss 有權收回產品，買方有義務歸還該產品。即使買方加工或轉售產品，DT Swiss 的所有權也不會消失；在此情況下，DT Swiss 將以未支付的發票金額價值取得新商品的共同所有權。買方保留 DT Swiss 的共同所有物。
 - 4.3 買方應適當地自費對產品投保並進行維護，直至完全償付貸款。此外，買方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 DT Swiss 的所有權不受侵害或滅失。
 - 4.4 在合約締結後，無論如何，買方將其從進一步銷售中獲得的索賠權利轉讓給 DT Swiss。買方在轉讓後仍有權收取這些索賠款項。這不影響 DT Swiss 以自己的名義收取這些索賠款項的權限；然而，只要買方適當履行其付款義務且付款未延遲，DT Swiss 不收取這些索賠款項。但如果情況發生，DT Swiss 可要求買方立即通知已轉讓的索賠及其債務人，提供所有用於收取款項的資訊，交出相關文件並通知債務人（第三方）已轉讓。
 - 4.5 買方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保護 DT Swiss 的財產。合約締結後，買方特別同意在保留所有權登記中保留所有權。
 - 4.6 買方不得將交付的產品作為抵押或擔保。如果發生質押、沒收或其他第三方涉入的情況，買方應立即通知 DT Swiss，並且提供所有維護 DT Swiss 權益的必要相關訊息和資料。執行官和第三方應被告知 DT Swiss 的所有權。
5. **買方付款延遲**
 - 5.1 若買方未按照約定提前付款或提供擔保，DT Swiss 有權停止交貨或解除合約，并要求賠償費用和索賠損失賠償。若 DT Swiss 在合約訂立之後有理由認為買方將無法完全履行義務，則我方同樣擁有上述權利。
 - 5.2 買方未遵守付款期限的情況下，無需進一步通知，立即被視為違約。付款延遲情況下，無需進一步通知，買方即有義務在約定的付款到期日起支付 5% 的逾期利息。此外，每次催付買方均應向 DT Swiss 支付 20.00 瑞士法郎的催討成本。保留追加損害賠償的權利。
 - 5.3 如果買方延遲付款，DT Swiss 有權暫停或取消買方的所有進一步的訂單。其他情況參照 6.3。
 - 5.4 DT Swiss 保留主權聲明（參見 4.）。
6. **買方收貨延遲**
 - 6.1 買方須在約定的日期收取商品。
 - 6.2 買方收貨延遲情況下，DT Swiss 有權在 2 週的期限後選擇解除合約並索賠損失賠償。
 - 6.3 若收貨延遲是由買方造成的，買方應承擔倉儲費用和所有衍生的費用。此外，倉儲的風險完全由買方承擔。
7. **履行地點：收益和風險的轉移**
 - 7.1 任何情況下履行地點均為買方的工廠（EXW）。
 - 7.2 最遲在貨物離開工廠或倉庫時，利益和風險即刻轉移至買方（EXW）。
 - 7.3 運輸風險由買方承擔。即使由 DT Swiss 承擔運輸和保險費用，本規定同樣適用。
 - 7.4 若按照買方的要求或出於其他無法歸責 DT Swiss 的原因而延遲交貨，風險將在原交貨日期轉移到買方身上。從該時刻起買方須承擔倉儲費用和風險（參見 6.）。
8. **供貨**
 - 8.1 供貨以訂單確認書寫明的期限為準。若（i）DT Swiss 未能及時獲得履行合約所需資訊，或（ii）出現了即使 DT Swiss 謹慎調查仍無法避免的障礙，或（iii）買方未及時履行合約規定義務，則期限被相應地延長。
 - 8.2 出現特殊情況時（例如機械故障、原材料或公用事業交付停滯、勞工行動、自然災害、戰爭、不可抗力等因素），供貨期限將直接相應地延長至障礙消除，並且買方不具有損失賠償權。若此類障礙持續時間超過 2 個月，則 DT Swiss 和買方有權無償解除合約。
 - 8.3 若買方證明延遲由 DT Swiss 所導致，並且因此受到損失，則買方可主張要求損失賠償。賠償金額最高為每整月延遲的 0.2%，總計最高不超過延遲交貨的合約價格的 2%。買方不得提出其他請求權。
9. **商品的檢查與驗收**
 - 9.1 買方應在商品送達後立即檢查是否存在瑕疵，並以書面形式（信件、郵件或傳真）包含詳盡說明通知 DT Swiss。通知必須在商品送達 10 日內交付給 DT Swiss。如果在通知期限內未提出任何缺陷通知，則產品的所有方面均被視為無任何瑕疵，並視為批准交付。
 - 9.2 隱藏的瑕疵須在被發現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DT Swiss，最晚須在商品送達後 6 個月內進行告知。延遲送達的通知將導致投訴無效。
 - 9.3 投訴理由充分的情況下，DT Swiss 將自費收回存在問題的商品，並對其進行維修或以無瑕疵的商品取而代。若無法替換交付，則合約失效並且無任何補償。商退貨須預先與 DT Swiss 協調並獲得其批准。
10. **DT SWISS 其他責任的免除**
 - 10.1 任何違約情況和法律後果，以及買方基於各種法律依據的所有索賠均在本《條款和條件》中得到最終解決。特別是未明確說明的損失賠償、降低購買價格、取消或解除合約的索賠均不予接受。任何情況下買方不得對未交付的貨物本身發現的損失要求賠償，例如具體的生產損失、收益損失、訂單損失、盈利損失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損失。
 - 10.2 強制性的法律規定仍然有效。
 - 10.3 如果 DT Swiss 因產品責任的某方面被消費者或第三方追究責任，若產品缺陷不是由於交貨有缺陷造成的，則買方承諾對 DT Swiss 進行賠償。
11. **司法管轄地及適用法律**
 - 11.1 買方及 DT Swiss 的專屬司法管轄地為 DT Swiss Group AG 的營業地。但 DT Swiss 有權在買方的營業地提起訴訟。
 - 11.2 針對買賣雙方的法律關係完全受瑞士法律管轄，此處排除 1980 年 4 月 11 日簽署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維也納公約）。
 - 11.3 仲裁條款：
所有因本合約而引起的爭議、分歧或索賠，包括其有效性、無效性、違反或終止，應根據瑞士國際仲裁規則，由瑞士商會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程序。根據仲裁通知發送的時間，適用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庭應由一位或三位成員組成。仲裁程序的執行地為 DT Swiss Group AG 在瑞士的營業地。仲裁程序原則上以德語進行。經 DT Swiss 的書面同意之後仲裁程序也可以以英語進行。